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9.11 文影字第 112102229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被檢舉人請購買人開價」，倘行為人尚未將票券售出，僅將票券上架、陳列、兜售，亦違反文化產業創意發展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加計售票平台處理費」，活動官方售票系統已有明示係以票面金額加計特殊票券處理費計之，轉售金額並未超過其定價，因此非屬規定之違反；有關「以金錢以外之利益為對價」，行為人轉售票券所要求之利益，係該券票面金額加上該特定品牌飲品之價值，故已超過該票券之票面金額，屬規定之違反

說 明：一、有關「被檢舉人請購買人開價」案之裁罰法源及基準 1 節，經查，被檢舉人係要求欲購買人應提出「高於票面金額」之價格且於網路兜售。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其中「販售」行為即包括於網路上架、陳列、兜售行為，並不僅限於「售出」；爰倘行為人尚未將票券售出，僅將票券上架、陳列、兜售，亦違反本法。

二、有關「加計售票平台處理費」（案件編號○）：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經查，該活動官方售票系統已有明示係以票面金額加計特殊票券處理費計之，行為人將該特殊材質印製之紀念票券以其票面金額加上 150 元進行轉售，該轉售金額並未超過其定價，因此非屬文化產業創意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違反。

三、有關「以金錢以外之利益為對價」（案件編號○）：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爰此，行為人轉售票券所要求之利益，係該券票面金額加上該特定品牌飲品之價值，故已超過該票券之票面金額，屬文化產業創意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違反。

四、請貴局參酌前揭本條文相關說明，就調查所得事證資料，本於職權認定之；併提醒貴局得視個案具體違規情節，審認有無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例如第 8 條、第 9 條、第 18 條等）之適用。